

合同编号: GB-2025-TF01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 河南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3. 工程内容：2024 年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涉及兰考县许河乡、南彰镇 2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 39062 亩，其中许河乡 2327 亩、南彰镇 36735 亩。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

二、有效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111,728,42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由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中标通知书

河南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和
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
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帅	证书编号	豫 241131447902
中标价格	小写：111728422.00 元 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